

卫生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烟台开发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开发区**疾控中心**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依据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

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烟台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办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烟台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电话

监督电话：6373703